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義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意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4日提出之民事準備狀（二）主張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9479號執行事件程序有非適法之情形，此部分並未經法院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